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點： 補助原則：每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申請一案，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四點： 補助原則：每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申請一案，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檢視歷年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爰下修至三十萬元。</p>
<p>第八點第(三)項： 申請單位申請展演地點倘經核定為本局客家文化館之演藝廳或本局所屬館舍，皆須依規定收取場租費。</p>	<p>第八點第(三)項： 申請單位申請展演地點倘經核定為本局客家文化館之演藝廳或其他場域等，得將本局列為共同主辦單位，本局得核予免收場租費，申請單位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場地租金補助。</p>	<p>依本局政風室112年5月8日准簽略以，「本局補助展演之民間團體，應於補助計畫中或補助說明會或公告前載明主辦團體使用本局所屬館舍辦理活動，一律應向本局申請繳交場地使用費」。</p>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 - 相關申請表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表封面： 申 請 單 位	申請表封面： 申 請 者	申請為單位非個人。
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第七項 ※ 請於本表後檢附「換發過有效」之團體立案證明。	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第七項 ※ 請於本表後檢附團體立案證明。	配合補助申請資料檢核表第七點修正。
<p>(三)展演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週○)起至○年○月○日(週○)止。</p> <p>(五)展演地點： 1. <input type="checkbox"/>宮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地址：</p> <p>3. 場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請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取得</p> <p>4. 與場地出借單位合作內容(無者免填)：</p> <p>(七)展演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新編 <input type="checkbox"/>舊作，過去展演時間地點：_____</p> <p>(八)展演內容：(含活動執行方式、流程表、工作項目、客家元素說明、性別平等意識元素等說明)</p> <p>(九)行銷宣傳計畫：</p>	<p>(三)展演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五)展演地點：(須附地址)</p> <p>(六)活動內容：(含活動執行方式、流程表、工作項目、客家元素說明、自行借用場地情形)：</p> <p>(七)實施方法：(含安全維護、行銷宣傳策略、創新作法)</p> <p>(八)預計活動參與人數： 其他：</p>	<p>提升辦理展演活動之效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與最近一年申請計畫之差異性或亮點：		
<p>補助經費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p> <p>二、申請單位於○年○月○日於○辦理 活動，是日該項活動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此切結事實無訛。</p>	<p>補助經費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p> <p>二、申請單位於○年○月○日於○辦理 活動，是日該項活動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此切結事實無訛。</p>	<p>依據機關名稱調整。</p>
<p>成果報告書十、(四)文宣費(DM、海報等)、節目手冊印製費、硬體器材租賃搬運費及佈置費等核銷時須加附成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p>	<p>成果報告書十、(四)文宣費(DM、海報等)、材料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及場地佈置費等核銷時須加附成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p>	<p>配合核銷情形修正。</p>
<p>領據</p> <p>〔受補助單位名稱〕發給「請繕寫本局核定之活動名稱」○○費，共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國字大寫)，涉及個人所</p>	<p>領據</p> <p>〔受補助單位名稱〕發給「請繕寫本局核定之活動名稱」○○費，共計新臺幣____(國字大寫)元整，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p>	<p>修正領據金額填寫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